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6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进行表决董事7人。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正道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道创投”)、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教城投资”)、常州武进双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创园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常州高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正道创投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0.5%;有限合伙人科教城投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30%;有限合伙人双创园投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30%;有限合伙人国科微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7,9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39.5%。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此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6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拟与深圳正道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道创投”)、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教城投资”)、常州武进双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创园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常州高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常州高芯”、“合伙企业”、“产业投资基金”)。

(二)常州高芯由正道创投担任普通合伙人,国科微、科教城投资、双创园投资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正道创投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0.5%;有限合伙人科教城投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30%;有限合伙人双创园投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30%;有限合伙人国科微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7,9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39.5%。

(三)正道创投、科教城投资、双创园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公司与正道创投、科教城投资、双创园投资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常州高芯认购,亦未在常州高芯任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深圳正道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3月21日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焦剑

控股股东:刘建德

实际控制人:刘建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开展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主要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高科技创新相关领域项目。

正道创投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完毕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P1034454。

正道创投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8月30日

注册地:武进区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

法定代表人:堵霞

控股股东:常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常州市政府

注册资本:9,6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科教城及大学科技园的开发、建设;高新技术成果和高新技术产品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咨询服务;大学科技园物业管理、租赁服务;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能源的收集、利用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常州武进双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5月31日

注册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晓强

控股股东: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土地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及签订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正道创投、科教城投资、双创园投资关于设立合伙企业签订的《合伙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一)名称

常州高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规模、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目标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由全体合伙人分次缴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普通合伙人正道创投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0.5%;有限合伙人科教城投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30%;有限合伙人双创园投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30%;有限合伙人国科微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7,9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39.5%。

普通合伙人一次性出资,有限合伙人分期出资;基金成立时,首期出资人民币12,04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有限合伙人科教城投资出资额为3,600万元,有限合伙人双创园投资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有限合伙人国科微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4,740万元),首期出资在2019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后续出资将视项目投资进度、资金需求情况由各合伙人协商决定,总投资款在2020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

(三)组织形式

常州高芯采取有限合伙形式,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正道创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从事合伙企业的经营,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的管理以及促进合伙企业的业务的事项。

(四)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7年(“存续期”)。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3年内为投资期,第4年至第7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报合伙企业设立登记部门同意后可以将存续期延长,延长的经营期限为退出期。

(五)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新一代无线连接技术及超高清视频的集成电路企业。

(六)退出机制

1、除非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普通合伙人不得减少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金额,不得转换为有限合伙人。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合伙企业。

2、除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外,有限合伙人在入伙后不得退伙,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需经全体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出质或转让,转让时应提前三十日告知其他合伙人。

3、有限合伙人可向现有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合伙权益的,应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当受让人被接纳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后,转让人在本协议中的所有事项均应适用于该受让人,受让人继承转让人在本协议中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4、合伙人不按认缴的出资金额缴足出资的,除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相应降低其出资比例,并按以下可能处置其出资金额或出资比例:

(1)其他合伙人可相应补增其出资金额并相应增加出资比例。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欲补增出资金额的,则协商各自的增资额;协商不成的,按原来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相应增资,并相应提高各自的出资比例。

(2)如果没有合伙人愿意补增该等出资金额的,则减低合伙企业的合伙金额,各合伙人由此相应提高出资比例。

5、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七)会计核算方式

1、财务账簿: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间维持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合伙企业应在其营业场所保存财务账簿(保存期为15年),记载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开支、费用以及收入情况。

本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12月31日止。

2、财务报告: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向有限合伙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业务报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至少以每季度1次向各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的投资经营情况。

(八)管理模式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正道创投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其委派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投资合同、项目退出合同等相关投资交易文件,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同时负责合伙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

2、针对基金的管理由合伙人委派代表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常设投资决策机构,根据各合伙人对委派代表的授权,负责合伙企业所有项目的对外投资和项目退出决策,审议批准与投资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投决会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委员、科教城投资委派1名委员、双创园投资委派1名委员、国科微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会议形式讨论和决定项目投资和退出相关的重大事宜,三票以上赞成为有效决议。

3、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在合伙企业取得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及首期合伙资金到位之日即行成立。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大会须由代表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75%以上的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根据各个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各合伙人或其代理人以该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表决,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表示同意决议的合伙人(或其代理人)的出资比例累计超过出席合伙人大会合伙人表决权的75%或以上时(含会后传签方式表决),合伙人大会决议为有效。

以下事项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合伙企业终止或解散;(2)合伙企业从事本协议约定的禁止事项;(3)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4)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及变更组织形式;(5)决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6)根据本协议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被除名合伙人不参与表决);(7)当出现普通合伙人退伙或除名时,决定合伙企业委托管理机构及调整;(8)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按本协议规定授权予普通合伙人的项目投资处置及其他财产处置权利除外);(9)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10)合伙企业对外提供担保。

(九)收益分配

1、投资收益分配原则上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的方式,在全体合伙人收回投资成本前,全体合伙人投资收益按照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在全体合伙人收回投资成本后,剩余的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分配,有限合伙人按照在合伙企业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2、非投资收入的分配

(1)合伙企业资金在投资之前或投资回收后期间的利息收入,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2)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合伙企业支付的违约金,计为合伙企业的收入,应在其他合伙人(即不包括支付该等违约金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3、非现金分配

(1)本合伙企业在一般情况下不得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2)如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尽到合理努力,通过协议转让等合理方式无法实现变现的,以及全体合伙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向合伙人大会建议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由合伙人大会决定。清算前,对于公开交易的、可流通的有价证券,以自分配决定作出日前二十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收盘价格算数平均值确定其价值。清算前,对于非公开交易的、未上市流通的股权、资产等,通过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部分股权或资产的评估确定其价值。

(十)亏损承担及风险约束

合伙企业清算时发现亏损的,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承担,但有限合伙人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不能清偿的债务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对于合伙企业所做的对外投资形成的亏损,非因普通合伙人违约、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不对有限合伙人承担偿还本金的责任。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目的在于借助该合伙企业及其参与方的优势,寻求有协同效应的产业并购、投资机会,通过与产业投资基金所投资的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快产业优质资源的有效整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研究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行业地位和竞争力,把握5G时代无线连接、AIoT、4K超高清视频等市场机遇,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与正道创投、科教城投资及双创园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在战略高度做出的决策。该合伙企业在后续的运作中存在可能因为投资不当导致投资失败继而产生亏损的风险;亦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条件、政策调整、行业变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而面临投资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同时,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合伙企业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根据本次对外投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常州高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6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9月30日获得各项政府补助项目资金共计人民币13,813,721.9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来源及依据	补助形式	取得/确认时间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区拨科技创新助推产业升级政策资金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加快科技创新助推产业升级政策资金的通知	现金	2019年3月	48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2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代扣税手续费	长沙县国税局	现金	2019年3月	147,686.69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3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代扣税手续费	成都市高新区地方税局	现金	2019年4月	72,592.76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4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名称:自主可控固态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关于2016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新增长点项目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现金	2019年4月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5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代扣税手续费	长沙县国税局	现金	2019年6月	2,495.55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6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2018年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助计划资助款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现金	2019年6月	19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7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代扣税手续费	长沙县国税局	现金	2019年7月	4,973.02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8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区总奖励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现金	2019年7月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9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2019年第六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六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现金	2019年8月	90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0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2019年湖南省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关于2019年湖南省拟兑现研发财政奖补资金企业名单的公示	现金	2019年8月	2,818,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11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2019年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经费(项目名称:高集成度、高性能SOC芯片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工程)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2019年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	现金	2019年8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12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省拨2019年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名称:自主可控固态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关于2016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新增长点项目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现金	2019年8月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3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保费扶持及融资贴息	关于申报2018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与融资贴息资金的通知	现金	2019年8月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4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市拨2018年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2018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和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公示	现金	2019年8月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5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代扣税手续费	长沙县国税局	现金	2019年8月	51,773.89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16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2019年中央进口贴息	长沙市商务局	现金	2019年9月	1,025,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合计金额			13,813,721.9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款共计13,813,721.91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8,611,721.91元计入“其他收益”会计科目,另外5,202,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度税前利润13,813,721.91元,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上述数据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19年4月13日起进入第十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19/4	2019/4/30	2019/4/30	2019/5/8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9/5	2019/5/31	2019/5/31	2019/6/5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9/6	2019/6/28	2019/6/28	2019/7/3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9/7	2019/7/31	2019/7/31	2019/8/5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9/8	2019/8/30	2019/8/30	2019/9/4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9/9	2019/9/30	2019/9/30	2019/10/10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2.5%)/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8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十个运作周期(2019年4月13日至2019年10月12日)的份额支付基准为3.8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R×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本基金存续期内的每第二、第四、第六……(以此类推)第2N个运作周期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如遇本基金份额支付日或自由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份额支付日或自由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19年10月10日为本基金本次份额折算的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的基金净资产/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总份额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的份额数×折算比例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中信保诚 人寿保险 稳手防至 信诚动有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6093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7407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3.8203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0448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6366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5.2449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1959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3466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6756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403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4576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4278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182)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9月27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10月09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12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办公地址已发生变更。除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保持不变。现将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188弄43号、51号楼

邮政编码:200336

联系电话:021-61677397

传真:021-62429110

电子邮箱:600490@pengxinzy.com.cn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增加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0月8日起,本公司增加财富证券为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财富证券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二、重要提示

1.财富证券暂不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财富证券今后如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财富证券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财富证券。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8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郭静

联系电话:0731-84403347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3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30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9月30日,台湾受台风影响,台湾证券交易所临时休市,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由于受台风影响,台湾证券交易市场临时休市。由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将判为失败,投资者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如台湾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再另行公告。如当日台湾证券交易市场仍暂停交易,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暂停也将顺延,直至台湾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为止,敬请投资者关注。

3)投资